附件

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报名条件

一、助理社会工作师、社会工作师

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恪守职业道德，并符合助理社会工作师或社会工作师报名条件的人员，可申请参加相应级别的考试。

（一）助理社会工作师考试报名条件：

 1．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，从事社会工作满4年；

 2．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学历，从事社会工作满 2 年；

 3．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（包括已经取得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、学位的人员）；

 4．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学历，从事社会工作满4年；

 5．取得其他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，从事社会工作满2年。

（二）社会工作师考试报名条件：

 1．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，并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证书后，从事社会工作满 6 年；

 2．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，从事社会工作满 4 年；

 3．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学本科学历，从事社会工作满 3年；

 4．取得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学位，从事社会工作满 1 年；

 5．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博士学位；

 6．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，其从事社会工作年限相应增加 2 年。

二、高级社会工作师

报名参加高级社会工作师考试的人员，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 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热爱社会工作事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；

 （二）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（或学士及以上学位）；

 （三）在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取得社会工作师（中级）资格后，从事社会工作满5年，截止日期为考试报名年度的当年年底。

**关于报名条件的说明**

（一）从事社会工作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考试当年度的12月31日。

（二）社会工作专业应届毕业研究生可直接报名参加助理社会工作师考试。

（三）从事社会工作主要是指在相关领域从事专门性社会服务，其中，“相关领域”主要包括：社会福利、社会救助、扶贫济困、慈善事业、社区建设、婚姻家庭、心理健康、残障康复、教育辅导、就业援助、青少年事务、职工服务、犯罪预防、禁毒戒毒、矫治帮教、卫生健康、政法综治、应急处置、退役军人事务、群众文化等。“专门性社会服务”主要包括：（1）生活帮扶、生计发展、就业援助服务；（2）情绪疏导、精神抚慰服务；（3）矛盾纠纷调节、家庭与社会关系调适服务；（4）针对特殊困难群体的权益维护、政策咨询、资源链接、能力提升及社会支持网络建设服务；（5）行为矫治、戒毒康复、危机干预服务；（6）推动社区发展，促进社会融入、社会参与的服务；（7）其他旨在满足服务对象心理和社会服务需求、增强社会功能的服务。